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簡字第961號

原告 藍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素真

訴訟代理人 蘇炫銘

被告 王雲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公司擔任派駐桃園市○○區○○街000號「智富城」社區經理一職，負責社區行政事務統籌協調工作（包括社區活動籌辦、代收裝潢保證金、代付會議出席費與代付廠商款項等）與代收社區住戶款項（包括管理費、車位費、公設使用費及活動費）事宜等。惟被告竟利用職務

01 之便，於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期間，將社區
02 住戶繳交之管理費、活動費、管委會支付給住戶之區分所有
03 權人會議出席費等共計新臺幣（下同）238,934元之款項侵
04 吞，被告前揭侵占行為經本院110年度壢簡字第236號刑事簡
05 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而原告已
06 將被告侵占之款項先予墊償社區客戶，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任職「智富城」社區經理期間侵占款項計23
12 8,934元，前揭損害已由原告先填補等情，有保證金收據、
1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準備金文件、管理費收據、停車位收入租
14 賃契約、現金收入文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費發放文
15 件、零用金明細表、侵占款項確認單、本院110年度壢簡字
16 第236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
17 至14頁、第34至38頁），本院並依職權調閱前揭刑事判決相
18 關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1 認，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23
22 8,934元，為有理由。

23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

01 0 年6 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
02 證書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於110年6月18日發
03 生送達效力，依法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6
04 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8,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即110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
09 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
1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如
12 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鄭涵勻